

# 江苏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

国资发〔2024〕1号

## 江苏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政策要求，进一步明确校内分散采购的流程和要求，强化监督管理与咨询指导，不断规范校内分散采购行为，提高分散采购的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校内分散采购是指由归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其他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分散采购单位）组织实施的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的采购行为。

**第三条** 分散采购工作在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

导下开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四条** 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邀请谈判、比价、市场采购等方式。

（一）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的释义见《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框架协议采购释义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货物类网上商城采购方式是指分散采购单位从江苏省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采购的方式。

（三）邀请谈判是指分散采购单位邀请特定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标的价格、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协商谈判，并按照最优性价比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比价是指分散采购单位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项目比价函，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按照符合比价函要求、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市场采购是指分散采购单位直接在线上或线下市场中进行调研获取相关供应商的价格、服务、供货周期、质保等相关细节，并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该采购方式仅适用于预算2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 第五条 采购方式的选择

### (一) 货物类项目采购方式：

####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货物类项目：

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属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规定的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品目（详细目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供应商应从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应当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有关规定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采用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可采用本指导意见规定的任何一种采购方式。

####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货物类项目：

分散采购单位可采用货物类网上商城、邀请谈判、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其中预算 2 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单位也可采用市场采购方式进行。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采购单位不得以品牌、规格为由规避网上商城采购。

### (二) 工程类项目的采购方式：

分散采购单位可采用邀请谈判、比价或归口管理部门认可

的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服务类项目采购方式：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服务类项目：

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采购方式按照本指导意见第五条第(一)项第1目执行。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服务类项目：

分散采购单位可采用邀请谈判、比价等方式采购，其中预算2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单位也可采用市场采购方式进行。

(四)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适用情形见《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 第三章 采购实施程序

#### 第六条 货物类网上商城采购实施程序

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由经办人在货物类网上商城选择合适的商品，完成下单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采购实施程序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货物类网上商城采购人操作手册》。

#### 第七条 邀请谈判采购实施程序

(一) 分散采购单位应先进行市场调研，取得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信息及相应市场价格信息；

(二) 分散采购单位应以会议形式确定2人以上(包含本

数，下同)的采购小组；

(三) 由采购小组按照调研情况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原则上需2家以上)，与供应商针对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标的技术参数要求等进行谈判，形成经谈判双方签字确认的谈判纪要及采购小组签字确认的推荐成交意见，经分散采购单位同意后完成采购；

(四) 属集采目录以内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应从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邀请供应商。

#### **第八条 比价采购实施程序**

(一) 分散采购单位应先进行市场调研，取得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信息及相应市场价格信息；

(二) 分散采购单位应以会议形式确定2人以上的采购小组；

(三) 采购小组制定比价函(应包含履约周期、付款方式、具体要求等)并经分散采购单位负责人审核；

(四) 由采购小组按照调研情况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原则上需2家以上)，向被邀请供应商发送比价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在规定的接收时间内接收供应商报价，并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属集采目录以内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应从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邀请供应商。

#### **第九条 市场采购实施程序**

（一）分散采购单位应先进行市场调研，取得所需采购品目在实体市场或网上商城的价格分布情况；

（二）分散采购单位应以会议形式确定 2 人以上的采购小组；

（三）采购小组应本着货比三家的原则，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并确定价格、服务等细节后，报请分散采购单位负责人同意后采购。

**第十条**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实施程序见《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框架协议采购实施程序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操作手册-采购人》。

## 第四章 履约与验收

###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

根据学校规定需签订合同的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结果草拟合同，并履行审签程序后完成合同签订。

###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分散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分散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学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及时办理所购商品的入库登记手续。

## 第五章 责任与纪律

**第十四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分散采购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施。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采购项目进行人为拆分，规避集中采购。

**第十五条** 招投标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内分散采购项目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或抽查。对不按本指导意见开展分散采购活动的，将责令其改正；对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将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有关条款如果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